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陶 112 偵緝 1741 字第 67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凌道荃告訴 喬湘波 妨害自由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741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喬湘波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許 紘 彬 決行